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05,975	295,787
銷售成本		<u>(102,073)</u>	<u>(227,830)</u>
毛利		3,902	67,957
其他收入	5	3,972	1,4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954)	4,329
行政及其他費用		(64,967)	(48,638)
財務成本	7	—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52,2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59,048)	(27,1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4,363</u>	<u>(5,084)</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4,685)</u>	<u>(32,23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0	<u>106,994</u>	<u>(46,93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52,309	(79,17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34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46,184)	46,06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2,999)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收益(扣除所得稅)		<u>—</u>	<u>17,61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66,527)</u>	<u>60,67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218)</u>	<u>(18,50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1,601)	(36,276)
— 已終止業務		<u>109,127</u>	<u>(37,792)</u>
		<u>57,526</u>	<u>(74,06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084)	4,041
— 已終止業務		<u>(2,133)</u>	<u>(9,147)</u>
		<u>(5,217)</u>	<u>(5,106)</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743)	(18,783)
— 非控股權益		<u>(9,475)</u>	<u>280</u>
		<u>(14,218)</u>	<u>(18,503)</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 持續經營業務		<u>(1.71) 港仙</u>	<u>(1.56) 港仙</u>
— 已終止業務		<u>3.61 港仙</u>	<u>(1.6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995	606,205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31,531	48,36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81,633	952,872
商譽	13	636,409	552,180
其他無形資產		142,677	124,739
其他金融資產		6,600	28,1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83	—
		<u>3,221,228</u>	<u>2,312,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69	86,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2,450	132,480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810	1,3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50	179,707
		<u>193,991</u>	<u>399,6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63,889	216,760
合約負債	16	3,383	—
應付所得稅		154,172	42,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046	132,889
		<u>613,490</u>	<u>391,64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19,499)</u>	<u>7,9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01,729</u>	<u>2,320,452</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8,161	—
遞延收入		—	3,328
其他應付賬款	15	473,966	352,693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8,368	8,560
遞延稅項負債		329,350	254,378
		<u>879,845</u>	<u>624,342</u>
資產淨額		<u>1,921,884</u>	<u>1,696,1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39,227	284,2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61,391	1,321,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00,618</u>	<u>1,605,928</u>
非控股權益		121,266	90,182
權益總額		<u>1,921,884</u>	<u>1,696,110</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包括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黃金開採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業務(附註10)。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除了下文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已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期初結餘、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14,1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54,34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盈利	68,453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25,620
重新分類	
— 就可供出售投資自可回撥儲備	(25,620)
— 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至不可回撥儲備	25,620
重新分類投資至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過往減值自保留盈利	(54,34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28,7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

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賬。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 其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提高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則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在其他情況下會發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	--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取消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上市股本投資若干投資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28,131,000港元之金融資產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公平值收益54,344,000港元由可供出售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28,131	28,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61,141	61,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79,707	179,707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投資)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如果貼現之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之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該等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在報告日債務人之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之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之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1) 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影響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將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於報告日毋須以過多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取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及貿易應收賬款之全部至已終止業務。

(2) 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剩餘金融資產之影響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剩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虧損撥備並無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增加159,000港元。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度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先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得出結論為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毋須對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將予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評估，其銷售活動並不符合時間確認收益之準則，原因為產品於指定時點無條件出售，即客戶接納產品之時間。

概無重大融資部分被視作出現，原因為付款一般於本集團送達相關貨品前短時間內預先收取或於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如適用）內。

本集團預期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之會計處理相同。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如下：

— 收取墊款3,383,000港元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採用生效當日之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且並無意於彼等各自實際生效日期前採用該等準則。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於下文詳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

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2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48,000港元)。相較於現時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且於本集團之經營租賃下有若干部分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項(例如租期變動)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呈報。

3.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作內部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就各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頻率為每月一次。下列所載之分部信息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所呈報信息之方式一致，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可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營業額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各分部產生之支出或各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本集團以集團為基礎監管其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之分析。

下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即指本集團策略性業務單位。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可申報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中國
已終止業務： 茶葉業務	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中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茶葉業務經營分部已出售及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0。下述分部資料已經重列及並無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或結餘。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不同業務策略，本集團可申報分部須獨立管理。下列概覽描述本集團各個可申報分部之營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茶葉生產 — 製造及分銷茶葉	25,933	91,688
黃金開採業務 —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u>105,975</u>	<u>295,787</u>
總計	<u><u>131,908</u></u>	<u><u>387,475</u></u>

	截至以下年度		
	茶葉生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黃金開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某一時點	25,933	105,975	131,908
不時轉移	<u>—</u>	<u>—</u>	<u>—</u>
	<u><u>25,933</u></u>	<u><u>105,975</u></u>	<u><u>131,908</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一時點	25,933	105,975	131,908
不時轉移	<u>—</u>	<u>—</u>	<u>—</u>
	<u><u>25,933</u></u>	<u><u>105,975</u></u>	<u><u>131,908</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茶葉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105,975</u>	<u>—</u>	<u>105,975</u>	<u>25,933</u>	<u>131,908</u>
可申報分部業績	(32,572)	—	(32,572)	(8,725)	(41,297)
利息收入	2,229	698	2,927	1,121	4,048
財務成本	—	—	—	(1,341)	(1,341)
公司開支	—	(28,015)	(28,015)	—	(28,01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	(1,387)	(1,897)	(3,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175	1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7,661	117,6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1)	—	(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1,731)	(27,317)	(59,048)	106,994	47,946
所得稅抵免	<u>4,363</u>	<u>—</u>	<u>4,363</u>	<u>—</u>	<u>4,363</u>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溢利	<u>(27,368)</u>	<u>(27,317)</u>	<u>(54,685)</u>	<u>106,994</u>	<u>52,309</u>
資產及負債					
可申報分部資產	3,340,391	—	3,340,391	—	3,340,391
其他金融資產	—	6,600	6,600	—	6,600
公司資產總值	<u>—</u>	<u>68,228</u>	<u>68,228</u>	<u>—</u>	<u>68,228</u>
綜合資產總值	<u>3,340,391</u>	<u>74,828</u>	<u>3,415,219</u>	<u>—</u>	<u>3,415,219</u>
可申報分部負債	1,329,016	—	1,329,016	—	1,329,0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046	—	92,046	—	92,046
公司負債	<u>—</u>	<u>72,273</u>	<u>72,273</u>	<u>—</u>	<u>72,273</u>
綜合負債總值	<u>1,421,062</u>	<u>72,273</u>	<u>1,493,335</u>	<u>—</u>	<u>1,493,33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9,357</u>	<u>23</u>	<u>29,380</u>	<u>602</u>	<u>29,982</u>
本年度/本期間產生之資本開支	<u>188,695</u>	<u>21</u>	<u>188,716</u>	<u>3,791</u>	<u>192,50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茶葉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295,787	—	295,787	91,688	387,475
可申報分部業績	36,853	—	36,853	(42,631)	(5,778)
利息收入	175	968	1,143	2,782	3,925
財務成本	—	—	—	(4,580)	(4,580)
公司開支	—	(12,945)	(12,945)	—	(12,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5,853)	(5,85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3,343	3,343
商譽減值	(52,202)	—	(52,202)	—	(52,20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5,174)	(11,977)	(27,151)	(46,939)	(74,090)
所得稅開支	(5,084)	—	(5,084)	—	(5,084)
本年度虧損	(20,258)	(11,977)	(32,235)	(46,939)	(79,174)
資產及負債					
可申報分部資產	2,443,679	—	2,443,679	—	2,443,679
其他金融資產	—	28,131	28,131	—	28,131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	—	—	217,554	217,554
公司資產總值	—	22,737	22,737	—	22,737
綜合資產總值	2,443,679	50,868	2,494,547	217,554	2,712,101
可申報分部負債	752,904	—	752,904	—	752,9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037	—	46,037	92,235	138,272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	—	—	120,534	120,534
公司負債	—	4,281	4,281	—	4,281
綜合負債總值	798,941	4,281	803,222	212,769	1,015,9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3,286	25	23,311	5,652	28,963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86,241	—	86,241	6,624	92,865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不適用	43,695
客戶B ^{##}	<u>105,975</u>	<u>288,455</u>

有關茶葉業務
有關黃金業務
不適用 年內交易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

4. 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u>105,975</u>	<u>295,78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	1,090	636
應收貸款之利息	1,837	507
其他	<u>1,045</u>	<u>260</u>
	<u>3,972</u>	<u>1,40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3)	1,3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999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u>(1,954)</u>	<u>4,329</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0,353	—
減：已資本化金額(附註a)	(10,353)	—
	<u>—</u>	<u>—</u>

附註：

- a) 年內已資本化借貸成本自一般借貸產生，且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率11.57%(二零一七年：無)計算。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13,147	4,401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12,786	6,29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4	242
	<hr/>	<hr/>
總員工成本	27,657	10,94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52,202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945	10,8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91	866
核數師酬金	1,935	2,00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339	223,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544	11,547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7,044	2,297
	<hr/> <hr/>	<hr/> <hr/>

為呈列已終止業務(附註10)，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冠之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獲得主管稅局批准，並獲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8,749
— 過往年度	(2,520)	—
遞延稅項	(1,843)	(3,665)
	<u>(4,363)</u>	<u>(3,665)</u>
	<u>(4,363)</u>	<u>5,084</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59,048)</u>	<u>(27,151)</u>
按2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二零一七年：25%)	(14,762)	(6,788)
稅率差異	1,287	1,230
不可扣稅開支	(2,247)	14,650
免稅營業額	(1,644)	(15,1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523	11,1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520)</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363)</u>	<u>5,084</u>

10. 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周學龍先生(「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購買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連同相關更替股東賬戶，總代價為121,071,664港元(「King Gold出售事項」)。King Gold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10,667)	(46,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7,661</u>	<u>—</u>
	<u>106,994</u>	<u>(46,93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營業額	25,933	91,688
銷售成本	(21,868)	(72,999)
其他收入	4,285	6,9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4)	(38,451)
行政及其他開支	(9,062)	(30,013)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1,341)	(4,5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661	—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994	(46,939)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06,994	(46,939)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127	(37,792)
— 非控股權益	(2,133)	(9,147)
	<hr/>	<hr/>
	106,994	(46,939)
	<hr/> <hr/>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其他收入包括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	16	30
向供應商墊款之利息	1,105	2,752
政府補貼	2,970	3,035
其他	194	1,089
	<hr/>	<hr/>
	4,285	6,906
	<hr/> <hr/>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如下：

出售農產品之公平值減成本之變動收益	—	510
	—	510
	<u> </u>	<u> </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3,076	23,222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2	1,78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97	5,85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75)	(3,3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	1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	21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577	73,542
存貨撇銷	—	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4	5,287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之最低租賃款項	3,535	12,126
	<u> </u>	<u> </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5,478)	(7,50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756)	(2,62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9,121	43,866
	<u> </u>	<u> </u>
現金流入淨額	<u>2,887</u>	<u>33,733</u>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21
預付租賃款項	15,409
其他無形資產	5,718
存貨	63,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3,292
本集團應收款項	51,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3,445)
應付稅項	(14,135)
銀行借貸	(106,837)
遞延收入	(2,43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5,933
非控股權益	14,843
於出售時撥回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10,067)
— 匯兌儲備	(47,298)
	<hr/>
	3,411
出售收益	117,661
	<hr/>
	121,072
	<hr/> <hr/>
以下列項目結付：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承擔應收本集團款項	51,072
	<hr/>
	121,072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38)
	<hr/>
淨流入	39,462
	<hr/> <hr/>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由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約57,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74,068,000港元)，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1,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76,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109,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7,792,000港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024,094,000股(二零一七年：經調整2,322,381,000)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比較數字亦已按假設股份合併已於過往期間生效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15,763	511,381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	84,229	604,382
出售附屬公司	(511,3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8,611</u>	<u>1,115,763</u>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563,583	511,3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202
出售附屬公司	(511,3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202</u>	<u>563,583</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36,409</u></u>	<u><u>552,180</u></u>

減值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黃金開採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為以下各項：

	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冠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388,345	388,345
美晶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83,751	83,751
榮成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80,084	80,084
佳盈及峰揚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84,229	—
賬面值		<u>636,409</u>	<u>552,180</u>

減值測試：

獨立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捷評資產」)(二零一七年：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已進行估值，以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該等各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產生自各項收購事項之協同效益主要對相應所收購附屬公司有利。因此，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各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相應所收購附屬公司。

(a) 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佳盈及峰揚集團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就金礦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使用市場法計算之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分類為級別三之計算方法。與該等持有金礦採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以及業務範圍及營運相若之若干公司獲採用為可資比較公司。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受限於以下規定：

- 存有歷史(及近期)可資比較交易；
- 金礦之銷售報價與現金產生單位特性相若；
- 是否存有相關或相若資產之可資比較交易公開資料；及
- 經獨立未受控制方公平磋商。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尤其易於受下列主要假設變動影響。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2,022,000港元，倘金價下跌約1%，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經調整黃金價格減少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即減值虧損)38,199,000港元。

(b) 一冠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並與採礦行業通常之做法一致，現金流量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之期間遠超過5年。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黃金價格前景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用之黃金價格及匯率乃參考減值評估時可得之當前市場資料而釐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折現率	18.81%	21.90%
黃金現貨價	每盎司1,282美元	每盎司1,308美元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6.8785元兌1美元	人民幣6.5068元兌1美元
增長率	3%	3%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鑑於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已轉讓總代價突然增加，即由360,620,000港元(即就一冠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代價)增加至430,775,000港元(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及由於自收購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其他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已透過委聘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減值檢討，評估一冠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完成日期作出之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一冠集團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545,362,000港元，而52,202,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作出減值評估當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概述如下：

(c) 美晶集團及榮成集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就金礦探礦許可證使用市場法計算之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分類為級別三之計算方法。與該等持有金礦探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以及業務範圍及營運相若之若干公司獲採用為可資比較公司。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受限於以下規定：

- 存有歷史(及近期)可資比較交易；
- 金礦之銷售報價與現金產生單位特性相若；
- 是否存有相關或相若資產之可資比較交易公開資料；及
- 經獨立未受控制方公平磋商。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

就美晶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尤其易於受下列主要假設變動影響：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22,549,000港元，倘金價下跌約6%，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經調整黃金價格減少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即減值虧損)16,012,000港元。

就榮成而言，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	21,365
減：撥備		—	(11,728)
		—	9,637
其他應收賬款	(b)	18,607	15,984
減：撥備		(159)	(6,320)
		18,448	9,6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337	80,246
可收回增值稅		2,665	—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c)	—	32,933
		62,450	132,480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 60 至 90 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應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	7,137
31 至 60 日	—	997
61 至 90 日	—	190
超過 90 日	—	1,313
	—	9,63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二零一七年：6%)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減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 90 日	—	1,3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31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減值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728	11,897
匯兌調整	—	815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5)	(3,13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92	2,148
出售附屬公司	(12,345)	—
	<u>—</u>	<u>11,7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728</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由於該等債務為已逾期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20	3,003
匯兌調整	—	(177)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2	3,705
撤銷	(1,228)	—
出售附屬公司	(7,425)	—
	<u>159</u>	<u>6,3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u>	<u>6,320</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由於該等債務為已長期拖欠餘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9,741,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860,000 元))指向多名供應商採購須於截至本年度止(二零一七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貨品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年利率11.152%(二零一七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1,104,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7,000 元)(二零一七年：約2,752,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86,000 元))，而有關金額已於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1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	40,5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3,889	176,178
應付關連方賬款	(b)	473,966	352,693
		<u>837,855</u>	<u>569,453</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份		363,889	216,760
— 非流動部份		473,966	352,693
		<u>837,855</u>	<u>569,453</u>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	21,400
91 至 180 日	—	17,579
181 至 365 日	—	159
超過一年	—	1,444
	<u>—</u>	<u>40,58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但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營業額 — 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3,383	40,397	—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3,000港元之貨品銷售之未履約責任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就銷售金精礦收取之按金在交付有關金精礦予客戶仍維持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0,397
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0,397)
因銷售金精礦之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3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83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港元 千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	—	462,238,100	4,622,381
	46,223,810	(462,238,1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23,810	—	4,622,381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16,914,972	169,150
就一冠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18(b)	不適用	3,507,750	35,077
就美晶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18(c)	不適用	3,300,000	33,000
就榮成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18(d)	不適用	4,700,000	47,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28,422,722	284,227
股份合併	(a)	2,842,272	(28,422,722)	—
就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18(a)	550,000	—	5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2,272</u>	<u>—</u>	<u>339,227</u>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18. 收購附屬公司

(a) 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Combined Success以組合代價為80,000,000港元（透過承兌票據）及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4港元發行550,000,000股普通股方式完成收購佳盈及峰揚全部股本權益（「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

佳盈及峰揚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佳盈及峰揚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黃金及相關礦物。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礦物組合之機會。於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完成後，佳盈及峰揚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可用於扣稅之約84,230,000港元之商譽乃主要由於已收購業務之巨大未來前景及合併已收購業務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協同效應所致。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佳盈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9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83
勘探及評估資產	363,295
其他無形資產	38,913
存貨	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0,856)
應付所得稅	(133,9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8,039)
遞延稅項負債	(87,8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6)
	<hr/>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7,147
非控股權益	(25,715)
商譽(附註13)	84,229
	<hr/>
代價公平值	<u>315,661</u>
由以下項目清償：	
現金代價	—
550,000,000股股份*	247,500
應付或然代價 — 承兌票據	68,161
	<hr/>
	<u>315,661</u>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45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佳盈及峰揚集團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863,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佳盈及峰揚集團將於本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7,742,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631,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6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846
	<hr/> <hr/>

有關或然代價安排之詳情如下：

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零利息計息，自註冊批准日期（「生效日期」）起36個月內到期。開採許可證之註冊批准日期須為(i)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12個月內；或(ii)本公司及被收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滿之日（「屆滿日期」）。倘有關批准未能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取得，承兌票據將會失效，且不再對本公司產生效用。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68,161,000港元，乃於發行日期經參考捷評資產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實際利率為4.68%。

(b) 一冠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Combined Success、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永成」）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卓成」，連同永成統稱「賣家」）訂立協議，據此，Combined Success同意收購，而賣家同意出售一冠餘下73%股權，一項本公司當時由Combined Success擁有27%、永成擁有43%及卓成擁有30%之可供出售投資（「一冠收購事項」），組合代價為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475,000,000股普通股。

一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營業額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機會，亦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潛力。一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此後，一冠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一冠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41
預付租賃款項	4,4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3,064
其他無形資產	41,947
存貨	11,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8,261)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6,424)
應付所得稅	(18,852)
遞延稅項負債	(24,752)
	<hr/>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7,018
非控股權益	(26,390)
緊接完成日期前本集團持有之27%股權	(140,400)
商譽(附註13)	440,547
	<hr/>
代價公平值	<u>430,775</u>
由以下項目清償：	
於二零一六年作為按金已付之現金代價	80,000
3,507,750,000股股份*	350,775
	<hr/>
	<u>430,775</u>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1港元。

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一冠收購事項前其持有一冠27%股權至公平值，並無導致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故並無自重新計量確認收益或虧損。

自收購日期起，一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295,787,000港元及14,432,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一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295,787,000港元及14,5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3,453,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現金代價	(8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89,817</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9,817</u></u>

(c) 美晶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Combined Success以發行3,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代價完成收購美晶之全部股權，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0.1港元(「美晶收購事項」)。

美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晶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之勘探。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礦產組合之良機。於完成美晶收購事項後，美晶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美晶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66
勘探及評估資產	359,145
存貨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687)
遞延稅項負債	<u>(92,085)</u>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4,374
非控股權益	(27,925)
商譽(附註13)	<u>83,751</u>
代價公平值	<u><u>310,200</u></u>
由以下項目清償：	
3,300,000,000股股份*	<u><u>310,200</u></u>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094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美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5,568,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美晶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7,0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719,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美晶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705
	<hr/> <hr/>

(d) 榮成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Combined Success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發行4,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合併代價完成收購榮成之全部股權，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0.08港元（「榮成收購事項」）。

榮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成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之勘探。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礦產組合之良機。於完成榮成收購事項後，榮成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榮成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72
勘探及評估資產	411,180
其他無形資產	83,6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7,835)
應付所得稅	(2)
遞延稅項負債	(131,850)
	<hr/>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42,003
非控股權益	(39,587)
商譽(附註13)	80,084
	<hr/>
代價公平值	382,500
	<hr/> <hr/>
由以下項目清償：	
現金代價	30,000
4,700,000,000股股份*	352,500
	<hr/>
	382,500
	<hr/> <hr/>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榮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1,07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榮成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7,2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617,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榮成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2</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29,938)</u></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7,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74,068,000港元)。其中，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106,994,000港元，主要由出售收益117,661,000港元所貢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年約32,235,000港元增加70%至二零一八年之約54,685,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黃金開採暫停生產及黃金開採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主要表現指標(財務比率)(「主要表現指標」)

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表現指標與管理其業務分部有關，透過評價、控制及制定策略改善表現：

	黃金開採業務		茶葉業務		整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千港元)	105,975	295,787	25,933	91,688	131,908	387,475
毛利率(%)	(i) 4%	23%	16%	20%	6%	22%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ii)				56.7	6.0

附註：

- (i) 毛利率乃由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 (ii)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 (iii) 茶葉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

黃金開採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潼關縣暫停生產以進行中央監察及生產成本(包括開採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之6.0港仙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56.7港仙，此乃由於年內以代價股份結付一項收購事項及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當中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每股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他主要表現指標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章節。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64,967,000港元，並較二零一七年年約48,638,000港元增加約34%，其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不同月份進行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之一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之美晶收購事項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榮成收購事項)之整個期間影響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10,235,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收益約為105,97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約295,787,000港元減少約64%，其主要由於潼關縣之黃金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暫停，以讓當地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進行環境監察之環境升級及維修，導致二零一八年整體生產下降所致。銷售成本為102,07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約227,830,000港元減少約55%，其主要由於整體生產成本下降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3,90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約67,957,000港元減少9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暫停生產及生產成本(包括開採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佳盈有限公司(「佳盈」)及峰揚控股有限公司(「峰揚」)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收購佳盈及峰揚全部股本權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佳盈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佳盈統稱「佳盈集團」)及峰揚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峰揚統稱「峰揚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物之勘探及開採。佳盈及峰揚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中國公司(即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金礦業」)之間接股本權益，潼金礦業持有有關四個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金縣之金礦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線投資、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價及加拿大元匯率貶值，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錄得貶值。二零一八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減少淨額約20,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淨額17,6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31,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出售茶葉業務

已終止業務指直至出售日期之營運業績及出售茶葉業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出售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統稱「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ing Gold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經營業績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期間，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為25,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688,000港元）及溢利106,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46,939,000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約117,661,000港元出售收益，其源自(i)121,072,000港元之代價總額；及(ii)於出售事項時King Gold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他儲備3,41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415,2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2,101,000港元）及約1,921,8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6,11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2，而於去年年終日期則為1.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09,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707,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138,272,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92,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每月1%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5.1%（二零一七年：8.6%）。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列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之以同一貨幣列值資金進行交易。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合併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於支付收購佳盈及峰揚全部股本權益（見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述）之代價，本公司已發行 550,000,000 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3,392,272,221 股已發行普通股，涉及本集團全部股東資金約 339,227,000 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King Gold 之 80% 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 121,071,664 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佳盈及峰揚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300,000,000 港元，其中 80,000,000 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結付，而餘款 220,000,000 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方式償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10 名及 146 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 27,65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94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 10,23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致力集中於黃金勘探及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出售茶葉業務後，本集團已在年底完成一項黃金業務收購。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源及儲備，本集團將繼續開拓高質黃金勘探及開採業務的機會。就已完成勘探階段之礦區而言，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始申請採礦許可證。隨著更多開採活動，管理層相信產能可逐漸改善。

本年度，中央督查隊就一次性大型環境督查造訪赤嶺。誠如當地部門所告知，本集團已暫停位於潼關縣開採作業，而產量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減少。然而，本集團對未來數年之財務表現仍充滿信心。管理層相信，中央督查為非經常性，而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工地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認為，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對可持續發展而言屬重要議題。為減輕工地受傷及意外，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及工作坊。為減少環境損害，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以監督採礦營運產生的廢料及推廣節約能源。

新選礦廠第一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或前後完成。新選礦廠將加強加工產能，預期生產將受惠於經濟規模。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改善產能及以節省成本方式運營。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及其貴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增長及穩定互相緊扣。鑑於聯儲局加息及中美貿易戰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認為黃金擔當安全港之角色，對本集團有利。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開拓高質的開採投資機會，以加強儲備、資源及生產量。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於開採行業內之管理專才，以提高本集團股東整體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除外(並附有關偏離所考慮之因素)。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本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6.7，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之了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力在時間及安排上配合，以遵守該守則條文。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5.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及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及梁緒樹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上瀏覽。

上文所載之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該等資料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將載刊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